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

农科作党发〔2018〕18号

签发人：范静

关于同意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 王春江同志担任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纪律检查委 员会委员的请示

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同意王春江同志担任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党费收缴、使用

2018年党费收缴情况报告

(一) 不包括以下项目：个人所得税、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含个人和单位缴纳部分）、职业年金、企业年金、住房补贴、交通补贴、公务用车补贴、通讯补贴、加班补贴、误餐补贴、取暖费、防暑降温费、物业费等改革性补贴，以及针对特殊岗位、部分人员发放的津贴补贴。

(二) 绩效工资中的基础性绩效工资应列入党费计算基数，奖励性绩效工资不列入党费计算基数。

月收入 5000 元（含 5000 元），交纳 1%；5000 元以上至 10000

元（含 10000 元），交纳 1.5%；10000 元以上者，交纳 2%。

第六条 离退休干部、职工中的党员交纳党费以基本离退休费或基本养老金为计算基数，不包括其他津补贴。5000 元以下（含 5000 元）按 0.5% 交纳党费。

• [View Details](#)

• [View Details](#) • [Edit Details](#) • [Delete](#) • [Print](#) • [Email](#)

Digitized by srujanika@gmail.com

新華社北京四月二十一日電 國務院總理周恩來今天在人民大會堂接見了來訪的印度尼西亞總理蘇哈托。

卷首语

第十五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因地制宜，充分利用本地条件。严格控制到常驻地以外开展的党建活动规模、时间和数量。每个党支部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原则上每两年不超过一次。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一般不得乘坐飞机。

第十六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根据实际情况集体出行。集体出行确需租用车辆的，应当视人数多少租用大巴车（25座以上）或中巴车（25座及以下），不得租用轿车（5座及以下）。

第十七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费用。表章、奖以精神鼓励为主，不提倡以实物形式奖励。

四

（六）编印党员教育培训教材和印制入党志愿书、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党员证明信、流动党员活动证、党费证、党员登记表等。

在领支大额、结算大额收单、公务卡签账单等相关凭证，所凭办主任审核，1000 元以上须由党委书记审批，据实报销。按支出项目，分别执行下列标准：

（一）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有关规定，按标准执行。个人不得领取交通补助。

（二）伙食费，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驻京外办伙食费有关规定执行。

（三）培训费，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有关规定执行。

(四) 租车费，大巴车(25座以上)每辆每天不超过1500元，中巴车(25座及以下)每辆每天不超过1000元。租车到常驻地以外的，租车费可以适当增加。

(五) 场地费，每半天人均不得超过50元。

(六) 材料费和其他有关费用经批准后据实报销。

(七) 商务活动礼仪

- 1. 会议礼仪：会议开始前，由秘书处负责向与会者发放会议材料，包括议程、发言稿、资料等。会议过程中，由专人负责记录会议内容，整理会议材料。会议结束时，由秘书处负责向与会者发放会议材料，并感谢他们的参与和支持。
- 2. 接待礼仪：接待人员应热情友好，态度端正，举止文明，仪表整洁。在接待过程中，应尊重对方，避免出现冒犯或不礼貌的行为。在接待过程中，应避免出现冒犯或不礼貌的行为。
- 3. 礼物礼仪：在商务活动中，赠送礼物是一种常见的表达感谢和友谊的方式。礼物的选择应根据对方的喜好和身份，避免过于昂贵或不适合对方的情况。在赠送礼物时，应注意礼节，避免出现冒犯或不礼貌的行为。
- 4. 用餐礼仪：在商务活动中，用餐是一种常见的社交活动。用餐时，应注意餐桌礼仪，避免出现冒犯或不礼貌的行为。在用餐过程中，应注意餐桌礼仪，避免出现冒犯或不礼貌的行为。
- 5. 礼貌用语：在商务活动中，礼貌用语是一种重要的沟通方式。在与人交流时，应注意使用礼貌用语，避免出现冒犯或不礼貌的行为。在与人交流时，应注意使用礼貌用语，避免出现冒犯或不礼貌的行为。

的方式使用党费，每年党费使用额度不超过上年度上缴总额的

50%。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

（组宣）

情况，以书面形式向党支部报告、向各党支部通报党费收取、使用和管理情况。党支部应当每年向党员公布一次党费收缴情况。

第二十六条 各党支部于每年 12 月底前组织编制下一年党建活动计划，并报所党委。

第二十七条 报销党建活动经费，财务部门应当按照财务制度有关规定严格审核报销申请。报销事项应当符合有关电

2023 年 1 月 6 日

附件

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试行)

序号	项目	核定方法	核定依据	核定标准	核定时间	核定周期	核定机关
1	应税所得率	按应税所得率核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8〕30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应税所得率=应纳税所得额/收入总额×100%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由税务机关确定	每年度	税务机关
2	成本费用	按成本费用核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8〕30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成本费用=应纳税所得额/(1-应税所得率)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由税务机关确定	每年度	税务机关
3	收入总额	按收入总额核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8〕30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收入总额=应纳税所得额/(应税所得率-成本利润率)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由税务机关确定	每年度	税务机关
4	其他	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8〕30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其他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由税务机关确定	每年度	税务机关

0

